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9.12.28 (79) 法律字第 189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警察人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因使用警械致人民財產權受損害者，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疑義一案

主 旨：關於警察人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因使用警械致人民財產權受損害者，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(79) 府法一字第 一一八〇三四號函。

二 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茲依來函所敘適用疑義分述如左：

(一) 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依警械使用條例合法使用警械，致人民之財產權受損害者，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

(二) 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警械使用條例，不法使用警權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者，警械使用條例並無明文規定，如符合上開規定，自可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。